

证券代码：839965

证券简称：伟隆机械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镇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66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大德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许现羊因公事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2)、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工作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【2024】531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58,065.37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86,870.28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研发立项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研发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研发立项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签新创路 46 号土地〈土地租赁协议书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新创路 46 号土地出租方上海松江新桥资经营有限公司续签新创路 46 号土地《土地租赁协议书》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面积 4.3 亩，租金 12,000.00 元/亩，合计租金 51,600.00 元/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为 5,9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田博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